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 的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为 114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77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